

雞公山指南



（雞公山）

商務印書館印行

唯一之美術品



珂羅版印

每册一元

(一)黃山
(二)廬山
(三)普陀山
(四)西湖
(五)避暑山莊

(六)泰山
(七)衡山
(八)孔林
(九)虞山
(十)雁蕩山

(十一)天台山
(十二)恆山
(十三)五台山
(十四)西山
(十五)盤山

上列中國名勝寫眞十五種。均係黃炎培袁希濤張元濟蔣維喬莊俞諸先生旅行時特別攝影。用珂羅版精印。名山勝水。維妙維肖。置之案頭。可供玩賞。懸之鏡中。可爲裝飾品。

▲商務印書館發行

雞公山指南序

雞公山。亦避暑區域之一。西人之言避暑者。於廬山莫干山北戴河外。輒及之。而國人乃鮮有知之者。非徒以其深居腹地而名不彰也。蓋廬山之勝。久聞於域中矣。莫干山以政府人民之相與經營而亦大著。北戴河則密邇京津。足以奔走當世之仕宦商賈。三者之膾炙人口。游客紛沓。固其所也。雞公山者。僻陋無聞。鄂豫間一荒山耳。非耕夫樵子。烏由知之。然亦習焉而不知其勝。士大夫卽偶聞之。或且考之載籍。而於古無徵。則亦置不措意耳。寧能裹餱糧披荊棘以往探之耶。君子於是知沒世而名不稱者。非必其人之

自暴自棄也。亦不求聞達而世遂淡然忘之。如雞公山耳。雞公山以邱壑之美。得於天者優。爲西人所知。稍稍顯於世矣。是可知在上者之延攬人才。宜訪求山林隱逸之士。勿使其北走胡南走越。亦愼勿如耕夫樵子之於雞公山。熟視無覩。而輕量天下士也。予之爲是書也。亦斯意耳。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杭縣徐珂仲可序於海上之涵芬樓

雞公山指南凡例

一海外列邦。於都會名勝。必有專書紀載一切。以爲游客之指導。雞公山指南之作。本此意也。

一附載雞公山各圖。皆民國十年之新攝影者。

一雞公山旁近之名勝。亦附錄之。

一不佞學識淺陋。率爾操觚。彌復自愧。訛舛挂漏。知必不免。閱者倘能就所聞見。貽書督教。得以隨時增訂。則幸甚矣。



雞公山指南目錄

（附注頁數）



雞公山指南

杭縣 徐珂 仲可 纂

雞公山之歷史

雞公山。在河南信陽縣南與湖北應山縣接壤。當大別山之脈。風景至佳。土人分別大小。呼之曰大雞公。小雞公。京漢鐵路之新店車站在山西。相距十四里。新店亦信陽所轄。與山相近。可十餘里。有武勝關。實南北之咽喉。昔南北朝分治。卽以關爲界也。

清乾隆己巳信陽州志云。雞翅山。州南七十里。上有怪石。名雞公石。一名雞

頭山。古詩。春來芳草滿雞頭。山巔。亦河南湖北二省分界處。有西人之廬舍百餘所。蓋夏日避暑棲止之地也。

山之顯於世也。數十年耳。蓋西人好探檢。而又知養生。苦夏日之熱。必擇山林之奧區。足以袪炎蒸迓清涼者以居之焉。教會中人多方覓之。乃得雞公山。購地於土人。闢草萊。飾臺觀。自是而遂有外人之蹤跡矣。日積月累。拓地漸多。凡九百二十三畝有奇。蓋僑居鄂豫之西人。非基督教徒。亦皆裹糧而往也。避暑區域。幾有人滿之患。清光緒三十四年。我國鄂豫疆吏。以地方主權之宜收回也。檄地方官往。與駐漢口英領事會勘。遂收回九百二十三畝

有奇之地。及山巔道路。訂爲鄂豫官地。由地方官勘收。訂界管業。並訂有租屋避暑章程。非避暑期。西人不得居住。租屋避暑章程。爲署湖北漢黃德道河南南汝光道會同英國駐漢口總領事所訂。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朔行之。

附雞公山收回基地房屋另議租屋避暑章程十條

案查雞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按照圖繪紅線。內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前由教會向華民購買。復經該教會劃分他人避暑。茲由兩省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暨山上道路一律收回。訂爲兩省官地所有。該地無論紅契白契。一概作廢。其從前原買主。不再過問。由兩省勘

收。訂界管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詳列於後。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允照。並經轉達駐京欽差照辦。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由兩省地方官照會駐漢領袖總領事。分移各領事實行。

一。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房屋。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爲憑。租爲每年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己貲墊款代造。每座丈尺。以現造已成之屋爲準。

二。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帳目清單。或已造。或未成。或立有合同欲造者。應由地方官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造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價收回。如暫時不能盡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值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

該租戶務必將房屋照賣。地方官買過後。如該屋尚未造成。即按照呈出圖式合同。趕緊造成。仍轉租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如無不合之處。卽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祇出租夏令。租價。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曆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租不令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並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

三。按照第二條。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

理。以不至有損壞漏濕爲限。其尙未購回之房屋。歸租戶自行修理。如有改作之處。應知照地方官勘明後。添入合同。如改作不知照地方官。幷未添入合同。則地方官購回時。卽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按第二條購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册。仍須認明第二條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地方官未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强賣。

五。租屋祇作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爲限。所設警察局。亦祇於夏令

開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生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愈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礦。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爲各種貿易。至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民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不得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種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

地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傢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傢具雜物等事。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己之責任。但行李食物傢具及修造各種物料。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爲相當之防衛。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有游歷護照。幷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次租屋避暑。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無論何處。均不得再有藉口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各租戶亦

均不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

再鄂豫兩省雞公山基地。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因教會轉賣他人。由兩省收回訂爲官地外。尙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一併繪入圖內。因其實爲教會公產。並未轉賣。茲訂爲查照印契。仍歸教會公產執業。如圖綫與印契不符。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又此項教會公產。不得轉賣洋商。洋商亦不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屋避暑。該教會公產。應遵守教會公產章程。不得稍有違背及轇轕等事。合併聲明。永遠存照。

再原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茲經覆勘。內有八百十畝零。係收回教會印契之地。其一百十三畝。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均一律收回。

仍照章議條款。作爲避暑官地。並照第十條扣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不再擴充。應將收回教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分綫繪圖。至教會公產覆勘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亦在雞公山之內。合成前數。共計教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九十八畝零。合再聲明。

大英欽命駐劄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領袖總領事法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荊宜道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

大清欽命鹽運使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號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游客須知

路程

自漢口大智門至新店。以華里計之。三百四十八里。自新店上山。十二里。漢口至新店。可附京漢鐵路汽車以往。中間所經車站。凡十七。曰漢口江岸。曰諶家磯。曰灄口。曰橫店。曰祁家灣。曰祝家灣。曰三汊埠。曰孝感縣。曰蕭家港。曰陸家山。曰花園。曰衞家店。曰王家店。曰楊家寨。曰廣水。曰東篁店。曰武勝關。武勝關之前站。卽新店也。若自信陽往。僅經雙河柳林李家寨三站。至矣。

車資

自漢口大智門至新店之汽車客位票價。以銀幣計之。頭等。六圓四角五分。

二等。四圓三角。三等二圓一角五分。此爲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京漢鐵路局改訂實行之新章也。

由漢口大智門附京漢鐵路第二次特別快車。每逢星期一星期四開行有臥車飯食俱備下午十時開。約六小時三十分。至新店。第四次尋常快車。每日開行飯食俱備下午十一時開。約六小時五十分至新店。第六次尋常快車。每日開行飯食俱備上午十一時開。約六小時五十分至新店。

京漢鐵路添開特別快車暨改訂尋常快車開到時刻廣告（節錄）。

甲特別快車。

一車票之限制。　凡搭客持用免費乘車劵軍用半價劵特別減價劵及

各路優待劵等類。一概不得乘坐此項特別快車。並不適用准許乘坐之戳記。所有免費包車。亦不得附掛。

一。特別快車加價票。　凡乘特別快車者。除按向定等第照購普通客票外。均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其價目列下。

每一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頭等六角。二等三角。三等一角五分。

但三等客票。專備頭等二等搭客所帶之僕從購用。概不單獨發售。

一。孩童乘車。　凡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幼孩。乘坐特別快車。除按照等第購買車票外。另須買特別快車加價票及牀位票。但兩孩僅佔一牀位者。可合購牀位票一張。

一。僕從限制。　凡頭等搭客。限帶僕從二人。二等搭客。限帶僕從一人。除照章購普通客票外。並須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

一。發售特別快車票各站。　以下列各站爲限。北京前門。長辛店。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彰德。新鄉。鄭州。許州。郾城。駐馬店。信陽。廣水。漢口大智門。

一。牀位價目。　凡乘特別快車佔用牀位者。每位每夜。應另購牀位票一張。頭等三元。二等二元。

一。特別快車附掛車輛。　此項特別快車。每次均掛有頭等臥車二等臥車飯車行李車各一輛。

一。開到時刻。　第一次特別快車。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十點。由北京前

門開。星期三星期六上午九點到漢。第二次特別快車。每星期一星期四下午十點由漢口開。星期三星期六上午九點三十分到京。

一。白晝乘車往來各站旅客注意。此項特別直達快車座位有限。凡搭客日間登車卽日可到之短程各站。本車有空座時。始准乘搭。凡於上午八時前下午八時後登車者。無論路程遠近。均須購買牀位票。

乙。尋常快車。

一。尋常快車附掛車輛。所有各次尋常快車。均掛有頭等二等客車臥車。三等客車暨飯車行李車。

一尋常快車開到時刻　第三次。每日下午十一點由北京開。第三日下

午三點三十五分到漢。第五次。每日上午十一點五十分由北京開。第三日上午六點到漢。第四次。每日下午十一點由漢口開。第三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到京。第六次。每日上午十點四十五分由漢口開。第三日上午六點三十分到京。

轎資

上山下山之轎資。均以銅錢計之。上山一千零五十文。下山八百五十文。一小時可達。

挑資

肩挑行李之酬資。亦以銅錢計之。上山二百五十文。下山二百文。若貨物。則

計重量。每斤。上山三文。下山二文半。

旅館

山有青雲棧。爲游人居止之所。其僦居之資。日以銀幣計。自五角至一圓。飲食費。日需四角。

衢市

山之衢市不甚盛。郵局之外。有商務印書館臨時所設銷售之處。及中瀛照相館。匯利呢絨西裝店。勝華皮鞋店。共和與洗衣店。洗衣費。每百件。銀幣四圓。理髮店亦有之。客之往理髮者。酬以小銀幣二角或一角。通用之銀幣。爲湖北所鑄。面鑄一植立之人而俗曰站人洋者次之。銅幣制錢亦皆通用。

建築

山之建築物。自西人廬舍及闤闠外。有靑峯祠。有教堂。有美國人所設之學校。有瑞典人所設之學校。

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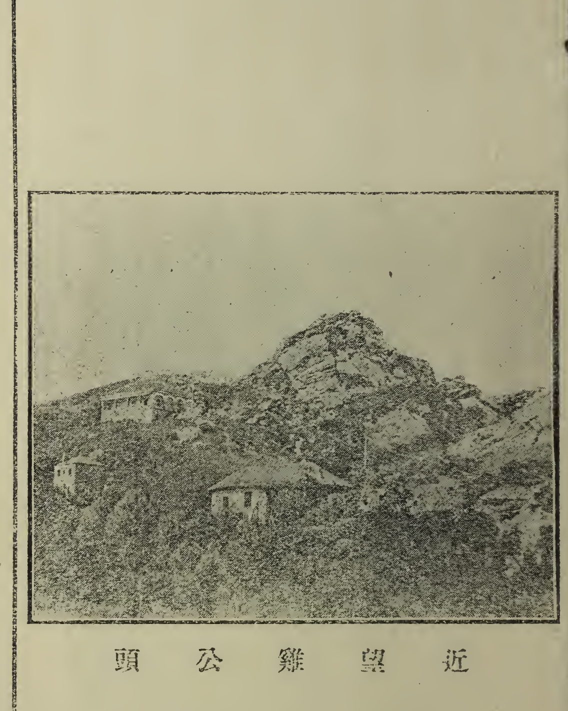
山之物產不多。竹毛栗白㾞三者而已。

氣候

以攝氏寒暑表測山之氣候。熱時至八十餘度。冷時至零度下。

風景

山之風景。最近所攝取者凡十六幀。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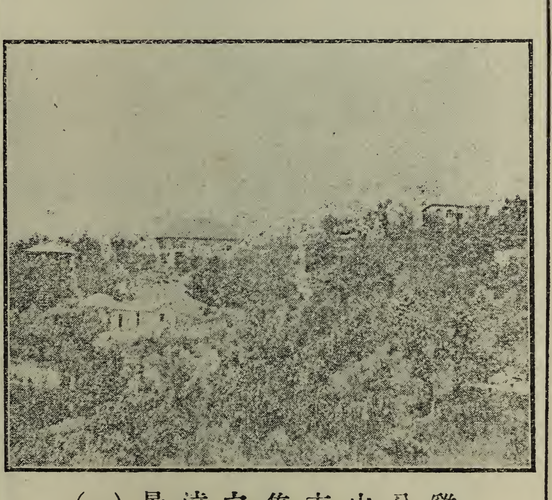


近望雞公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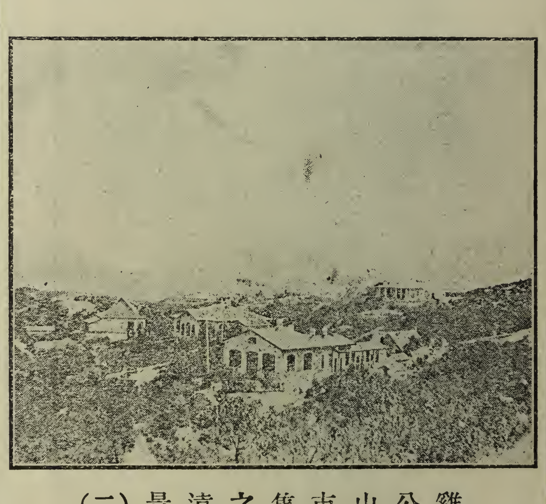


遠望雞公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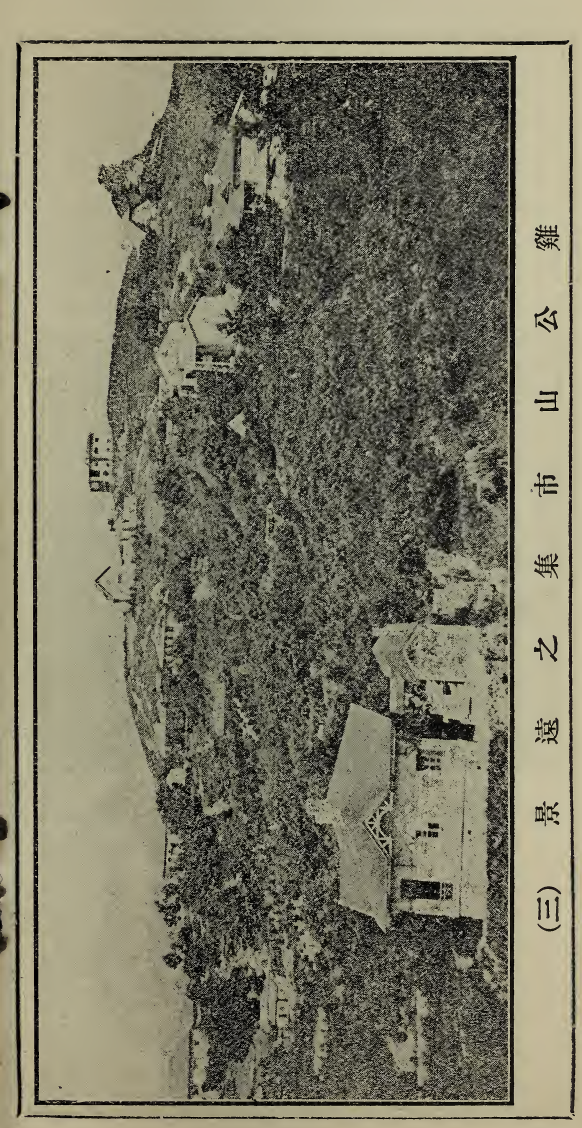
側望小雞公頭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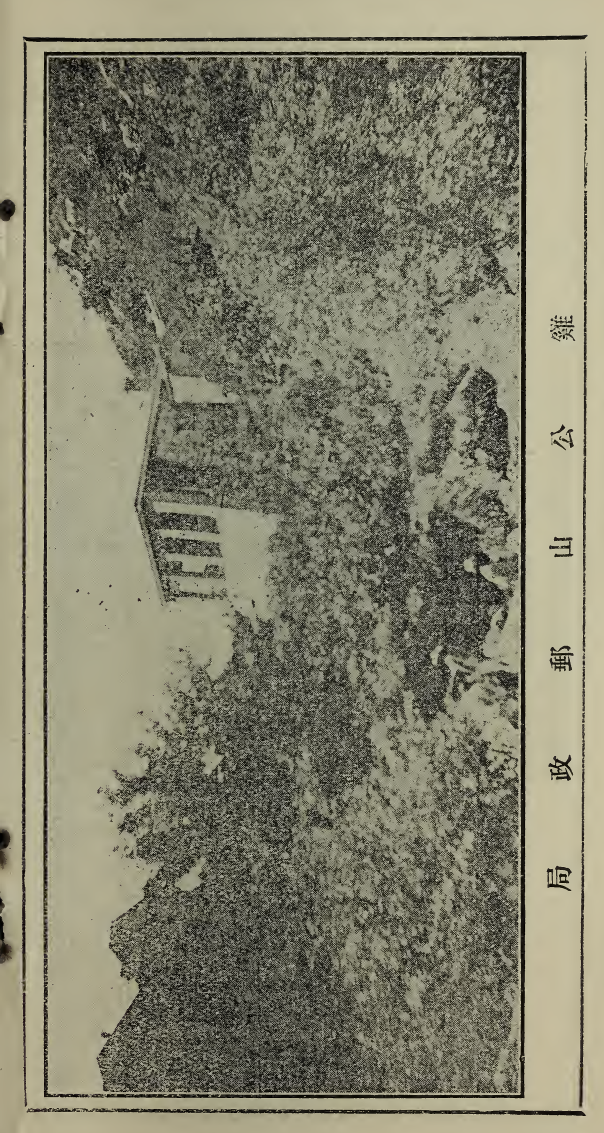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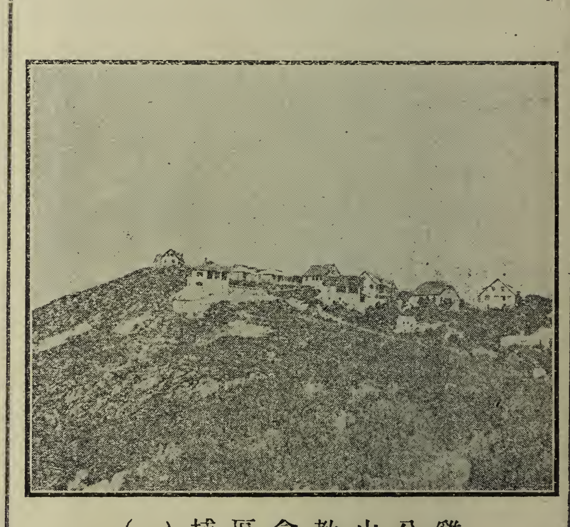
雞公山市集之遠景(三)



(四)景遠之集市山公雞



雞公山郵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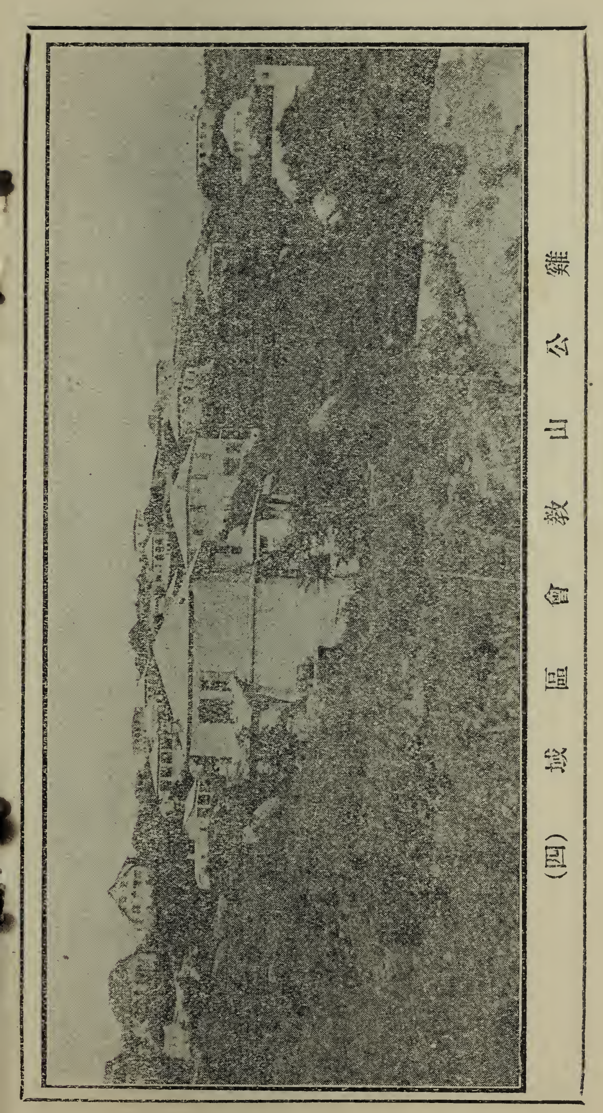


雞公山教會區域（一）



雞公山教會區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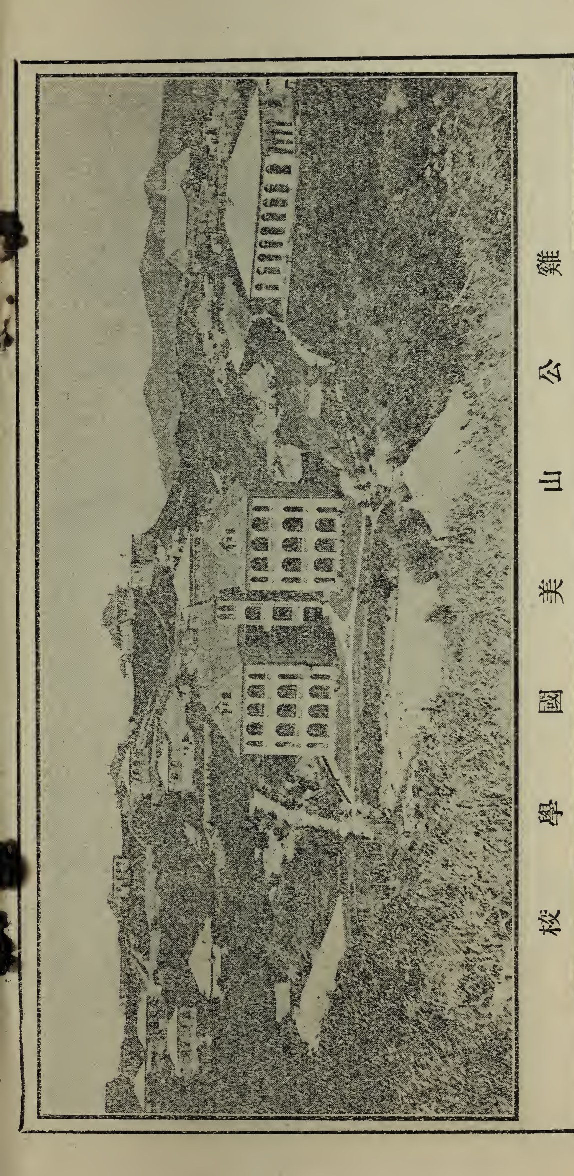
雞公山教會區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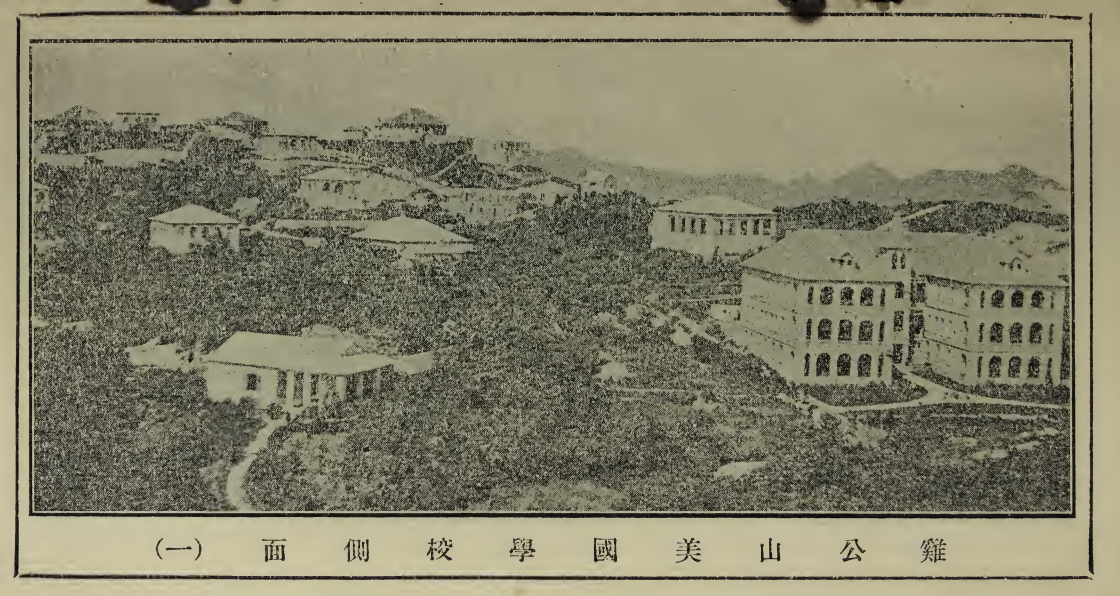
雞公山教會區域(四)

雞公山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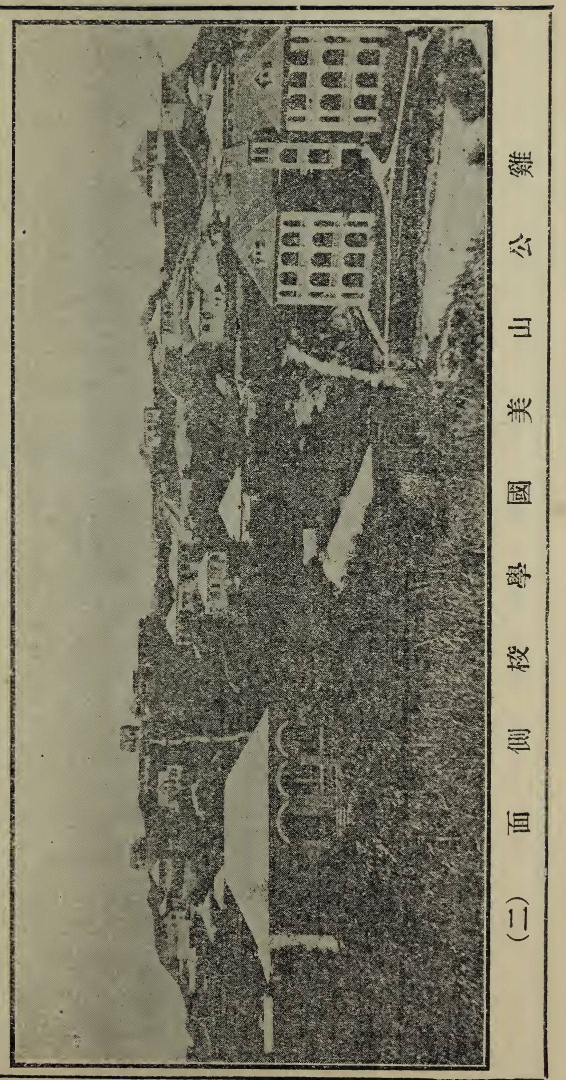
雞公山美國學校



雞公山美國學校



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一)



雞公山美國學校側面(二)

雞公山附近之名勝

游客之在山避暑者。若以勾留日久。欲周覽旁近之名勝者。有如下。亦可遣長日而擴眼福也。

龍跑山

龍跑山之脊。有巨石五十餘。若將騰驤而上。非頑石也。又有石若靴。曰仙人靴。在山腹。靴之底仰上。惟妙惟肖。山之麓有石鼓。其地曰石鼓溝。叩之。殷然有聲。游者自新店車站而西至矣。

白鱔泉

白鱔泉。在新店車站之後。有兩大竹園夾之。水至淸。四時不涸。絕佳之飲料

也。

白果廟

白果廟者。以廟有銀杏樹。得名。俗呼銀杏爲白果也。樹絕大而中空。舊曆三月士女多往游。其地距新店車站。凡二十二里。

大國寺

大國寺。在大山之巔。自新店車站西行。五十里而至。相傳爲明楊忠烈公漣讀書處。忠烈。湖北應山人。字文儒。別字大洪。萬曆進士。熹宗時。官至左副都御史。疏論逆閹魏忠賢二十四大罪。後爲忠賢所害。斃於獄。崇禎初。賜諡忠烈。

呼氏祠

呼氏祠。在新店車站西六十里。祠藏鐵盔。宋呼延贊遺物也。贊。太原人。以材勇授驍雄軍使。淳化中。官至康州團練使。有膽勇。善使鐵鞭棗槊。常言願死於敵。徧文其體爲赤心殺賊字。且爲其諸子之耳後刺字。曰出門忘家爲國。臨陣忘死爲主。服飾詭異。性復鄙誕不近理。盛冬以水沃幼孩。冀其長能耐寒而勁健也。然其子嘗病。亦刲股爲羹以療之。

Guide to Chi Kung Sha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再版

（雞公山指南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杭縣徐珂 字仲可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濟南 杭州 天津 太原 蘭谿 保定 開封 安慶 奉天 洛陽 蕪湖 吉林 西安 南昌 龍江 南京 漢口
長沙 福州 貴陽 常德 廣州 衡州 潮州 張家口 成都 香港 重慶 梧州 瀘縣 雲南 新嘉坡

八一二四何


商務印書館出版